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乙方（全称）：陕西柏林建投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操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泾阳县永乐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佰捌拾叁元整，（小写）¥：1050383。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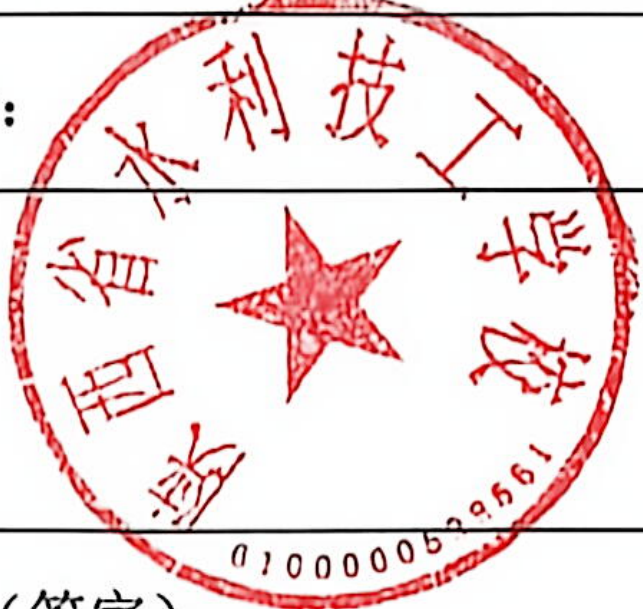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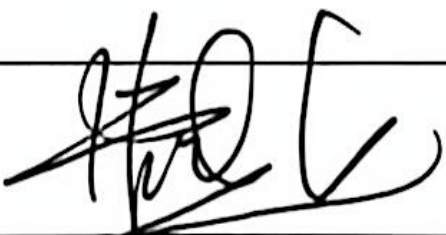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5 幢 2271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名：	开 户 名陕西柏林建投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什字支行
帐 号：	帐 号：2640570104000489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64360280
联 系 人：	联系人： 李莹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乙方(全称): 陕西柏林建投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操场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区域内所含全部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24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的数额 _____ 元/次。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凤城九路5幢2271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064360280

